

广东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7〕116号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教师多出学术精品力作，学校特设立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为加强对出版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资金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由科研处统一管理。

第三条 出版资金的使用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每年资助出版一定数量的学术著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出版资金主要资助学校学术著作的出版。

教材、资料、工具书、非学术性译著、普及读物、标点注释类作品、论文集、艺术作品集等不在资助范围。

第五条 已接受过各类出版资助或补贴或已正式出版的著作，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六条 已获科研项目资助，但资助中不含出版经费，在不违背项目管理部门规定前提下可申请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

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意义重大。

第八条 申请者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九条 申报成果应为已完成的书稿，篇幅一般不少于12万字，且前期的研究成果中须有3篇论文发表在C类及以上期刊。

第十条 申报成果不得有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内容，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填写《广东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书》和书稿报送科研处。书稿不得出现作者个人及背景信息。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名单在科研处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出版资助实行同行专家评审与校学术评议委员会审议相结合的评审制度。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将在学校信息栏、办公系统中予以公示。

第五章 资助出版

第十五条 凡获学校出版资助的书稿，应在学校选定或认可的出版社出版。出版合同由科研处审核后，统一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出版合同在正式签订后，须报送一份至科研处备案。

第十六条 出版合同中要明确出版时间、出版数量、出版费用、赠送样书册数等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出版合同中还应明确规定在出版物封面或扉页等显著位置处注明“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文库”字样。

第十七条 获资助的出版费用，在签订的正式出版合同送交科研处备案后，由学校统一转账至相关出版社。

第十八条 获资助出版的著作，应在出版合同约定的出版期限之后三个月内，由作者将著作原件 5 本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未按期报送著作原件或著作原件未按规定标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文库”字样的，已获资助者须按要求全额退回资助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的施行，适用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提出资助出版申请的学术著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申请书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 申请书

成果名称-----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申请人-----

申请人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

2017年7月制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符合学术规范，无知识产权纠纷。如获批准，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有权使用本表所

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写。
- 二、报送申请书一式 3 份、最终成果纸质版 3 份，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 三、“申报成果介绍”还需以活页方式，隐去申请者姓名，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附在申请书中。

成果概况	成果名称				最终成果字数	(千字)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成果完成时间	年 月		计划出版时间	年 月			
	成果是否为博士毕业论文							
	成果来源于何项目							
	成果受过何种资助							
申请者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合作者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本人相关论文（仅填第一作者）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一、基本信息表

本表可自行加行

二、申报成果介绍

本成果全书目录、主要内容（详写），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学术创新，学术价值；存在问题和需要改进之处。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校学术评议委员会评审结果

校学术评议委员会（代章）：

年 月 日